

# 我國更生保護事業之展望

文化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周震歐

## 第一章 引言

本世紀三十年代開始，犯罪矯正處於醫療模式（Medical model）先由學術界教改，接著為實務界所採用，它們以為犯罪的人，具有生理、心理及社會環境的病理因素，欲求犯罪人矯正為正常人，就如病人需要醫療，使之恢復健康。於是醫學名詞亦為犯罪矯正學界所引用，例如：醫療過程中的調查、診斷，與診療（Investigation, diagnosis, and treatment），復健（Rehabilitation），以至於病癒後的照顧（Aftercare）或追縱輔導（follow up）等，因為這些都是醫療上不可缺少，而對醫療效果有正面而確實的步驟。犯罪矯正也依此目標增加人力、物力修正制度組織，以致於建立醫療觀念；訓練、教育犯罪矯正工作人員亦以為鵠的。

所有犯罪矯正程序，有的是在犯罪矯正機構內的實施，有的是在犯罪矯正機構內開始，而延續至社會。整個犯罪矯正過程中，以病癒後的照顧，（After care or follow up）是屬於在犯罪矯正機構內為肇始，繼續延長至犯罪矯正機構以外的社會層面。此一重要過程，就是被稱為司法制度與福利制度的更生保護制度。

出獄人需要照顧及輔導、幫助，就如病癒出院的病患，仍需要適當妥善的醫療指導，以免舊病復發，或免感染其他疾病，換言之，則在保持原來的醫療效果。出獄的改悔向上，接受完整教化效果的新生者，他們返回社會，因為與社會上隔離一段相當時間，將獲得自由后再適應社會生活，需要調適期間，在重返社會時，會遭遇個人的職業問題、家庭問題、人際關係問題等，若是處理不善，隨時成為出獄再犯的因子。更生保護制度，是先進國家因應實際需要，所發展成與犯罪矯正制度相配合的完整體系。

## 第二章 更生保護事業之濫觴<sup>(一)</sup>

從文獻可以看出：美國的更生保護條例（After care programs），係先後少年犯開始，著重於三個型態：第一型態，最普遍而不具效果的，就是對該犯罪矯正機構釋放的少年犯，少年法院負責更生保護工作。由於少年法院已將大部份時間花費所有案件處理工作上，尤其是新的案件日益累積，根本沒有時間推行少年案件的更生保護工作，所以，被稱為最不具效果的型態。

第二種型態是將更生保護計劃交由另一類機構執行。而這類機構無法提供輔導服務，但是具有救濟業務。就像公共福利處，或是州內的社會事業單位，交由他們負責少年輔育院、或少年訓練學校科技的少年更生護服務。這些單位所屬機構基本上是以救濟性質的金錢幫助，它們祇作些此類單位的工作。

第三類可能是最佳的制度，如美國的加州、米里蘇達州、佛羅里達州等，將少年犯罪矯正業務及更生保護服務置於同一監督體系之下，更佳的是以社會上民營的少年犯罪矯正機構為主。這類更生保護計劃，負責計劃推行的個案工作人員，配置在少年犯罪矯正機構，為少年輔育院內有辦公室，還有市區內亦有工作處所。個案工作人員有兩天在院內工作，另外三天在市區內服務。工作人員一方面在少年犯罪矯正機構接觸少年，瞭解其出院後的需求，一方面為其在社會裡的家庭發生連絡，先作返回家庭的必要性的安排，幫助其該機構到家庭的轉變過程，順利的達成重新適應目標，繼續施以輔導，維護其家人關係及國家的穩定性。

當然，由於過去數十年犯罪矯正學術發展，對更生保護制度已由少年犯出院的專業輔導，已邁向成年犯出獄的社會工作服務專業制度建立。

## 第三章 我國早期的出獄人保護<sup>(二)</sup>

我國更生保護事業，發展亦早，於民國成立之初，即有政府提倡發起的出獄人保護會，擔負保護出獄人之責，防止其再犯，益即有獎勵規則，民國二十一年司法行政部令飭各省籌設出獄人保護會，並訂定「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其

內容規定保護對象以刑罰執行期滿及假釋或保釋出獄人為主。保護方法計有職業介紹、資送回籍、借貸衣食，調查品性等項，並賦予保護會董事、幹事得隨時參觀監獄及請求接見在監人之機會。因此大陸各省市設置出獄人保護之組織，北平有新民輔導會，上海有新民輔社；至於山東省卮縣、煙台，及廣東省、廣州市各縣市亦有成立出獄人保護會，均有史籍記載。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門先前制須以「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修正，該會之業務除協助監所教誨、作業、人犯假釋及保護之調整，監所修建募款，人犯飲食衣被醫藥預稱之參議外，更有出獄人犯保護事宜。民國三十七年原訂之「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修改為「監所協進委員會組織規程」。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其時政府已遷至台灣，鑑於台灣已有出獄人保護之司法保護會存在，將該規程內載之出獄人保護事項部份予以刪除。

## 第四章 日據期間台灣司法保護事業<sup>(三)</sup>

台灣地區之更生保護事業，應溯自日據時代之對出獄人之保護的民間活動，筆者於民國三十六年秋來台，即看到台灣台南監獄旁有黑功舍，台灣台中監獄附近有再生舍，台北有一新舍之設施，經查閱資料檔案，因為其時曾以台中監獄教化科長兼任台中司法保護分會總幹事，以台灣台南監獄典獄長兼任台南司法保護公會常務委員，以台北監獄典獄長兼任台北司法保護分會常務委員任內，有機瞭解過去歷史。

台南黑功舍設立於民國前七年，由台南監獄職員捐資購地建造，以改善出獄人協助其從事農作，而台中再生舍亦係台中監獄職員捐助，台北一新舍及係台北監獄職員融資興建，先後成立，均以收容出獄人為主，管理亦由監獄同仁兼辦，所需資金地方慈善機構及台灣總督府亦有支助，辦理出獄人保護工作，係為暫時收容居住，於居住期間從事農耕。

台灣三成協會的成立，是為台灣光復前更生保護事業走向另一階段。民國四年九月，台北一新舍、台中再生舍、台南黑功舍合併組成台灣三成協會，成為台灣全島的更生保護事業組織，各舍仍保有其名及經營方式，但地區也逐漸擴充有新竹更新舍，嗣後又在各地如嘉義、高雄、花蓮成立支部，名稱更黑，仍是台灣三成協會所統轄。

台灣三成協會於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間，積極發動社會人士，鼓吹護出

獄人重要性，催化出一以政府為主的卅區聯合保護會組織，成為另一出獄人保護組織型態。它是以卅、所等轄區為範圍。卅知事、所長兼任會長，並與地方行政組織相配合；市、郡、街、庄等行政長官，擔任保護會基層單位的會長，成為地方行政長官推動的業務之一。

又依日本的「司法保護事業法」（此法於民國三十六年廢止）規定，設立司法保護委員制度，成立司法保護會，在司法保護區域內，執行觀護保護工作。司法保護委員係台灣總督任免。據資料指出：民國三十一年（即昭和十九年）聘有二千五百人，分配在六十四個保護區。保護區係以地方法院管轄區為範圍，會長則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各保護區設有司法保護委員會，執行有關調查保護人之品質、行為與環境、陶冶其性格、安定其生活之權責。

前述州所聯會保護會及司法保護委員會，同時存在，相互支援配合。由司法機關檢察首長兼會長之司法保護委員會聘請聯合保護會會長為顧問，由卅知事，所長兼任之聯合保護會會長，亦聘請司法保護會會長，即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為顧問，達成彼此合作協調工作，以擴大保護效果。

台灣司法保護事業聯盟的誕生，即是統合台灣三成協會、台灣各卅所司法保護聯公會，共同捐款(但台灣三成協會為其會員而已)及所有保護團體為會員籌組而成，集合了行政官員、司法機構、地方社會團體的成員正式成立。以致「司法保護」之名，光復後繼續使用。

## 第五章 從司法保護蛻變至更生保護

抗戰八年勝利，台灣光復後的司法接收工作，同時也注意到日據時代的司法保護事業，有相當規模，我國大陸所使用之出獄人保護的名詞，對受保護人具有標籤的不良影響，是以台灣仍沿用「司法保護」這個名詞。但其時已有的台灣保護事業聯盟，因係接近行政官署而主催的組織，則由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接收，而台灣三成協會，卅、廳聯會保護會等，因與司法機關關係密切，而屬台灣高等法院接收處理之範圍。

台灣省司法保護會的成立，緣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由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主任委員會及台灣高等法院舉行院長共同集合台中、台北、高雄、台南、新竹、嘉義等地方代表，出席假台北市中山堂舉行成立大會，並宣布施行台灣省司法保護事業規則及其施行細則，以及本會章程及各分會章程，選舉執行委員及

監察委員，決議每年十一月十一日為司法保護節。

台北市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一日改制為院轄市，原名台灣省司法保護會無涵蓋台北市在內，復以「司法保護」名詞亦被遭到置疑。司法保護有保護司法的意味，實際業務是保護出獄人，司法界提出不同意見。就作者經驗得悉，光復後，尤其是政府財政困難的「克難時期」，司法保護會的財產使用受益，確對保護司法人員盡了一些力量，如台北地區的司法保護會所有的房屋為司法首長所佔用，台南地區司法保護分會為台南地方院司法人員解決宿舍問題，台中及高雄地方利用司法保護會農地，開闢為「克難農場」，種植蔬菜作為各地司法人員的福利，甚至由於司法首長掌管各地司法保護會分會款項，挪作他用等，此何以司法署流傳司法保護會的功能是在做保護司法人員工作的道理；當然，其時政府經費短絀，司法人員待遇菲薄，造成有「出獄人保護」成為保護司法人員之議。

改名為「更生保護」另一重要影響，則為變日本戰敗后，在盟軍佔領期間，法制改革的結果<sup>(四)</sup>。因為日本在昭和二十四年（即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公布實施日本犯罪者預防更生法，同時廢止了司法保護事業法，不再使用「司法保護」此一名詞。嚴格言之，依據日本犯罪者預防更生法內第二章所訂立更生保護機關，有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及保護觀察所等，與我國現行更生保護事業法的組成，職掌不盡完全相關，當時負責草擬該案人員，未能深察僅作名詞抄襲而已，而未作實質上的比對。「更生保護」我國用作「出獄人保護」之議，而日本「更生」、「更生保護機關」是一種向法務大臣提出實施特赦，對特定者之；減刑、免除刑之執行及復權之申請，以及依該法及行政不服審查法規定之務任，及對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所為之裁定、審查、裁決之案件之審核職權。至於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權掌，則有：（一）核准假釋及假出獄並撤銷假釋，（二）核定不定期刑之執行終止，（三）少年院申請假出院或出院許可，（四）其他依法或其他法律，屬地方委員會職權之事項。至於保護觀察所則專業化保護觀察官所組成，執行與我國各法院、檢察署觀護人類同的業務。仔細分析，與出獄人保護業務相差至大。

嚴格言之，日本的保護司法（昭和二十五年法律第二百四號）則與我國更生保護事業法有相類之處，因為依保護司法所聘的保護司，在於補充保護官之不足，協助保護觀察事宜，我國的更生保護事業依規定聘有輔導員，即是辦理出獄人保護業務，併此說明。

## 第六章 鳥瞰台灣更生保護事業現況

論及台灣地區的更生保護事業，首先要說明的是立法院於六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第五十七會期第十次會議三讀通過「更生保護法」，總統於同年四月八日以（六十五）台灣（一）字第一〇九八號公布實行<sup>(五)</sup>。說明更生保護事業所依循的法律，再不是以台灣一省或一地方或冠台灣二字的全國性法律。

更生保護法的內容當然係以全國為區域，通用於所有省、市，最少已涵蓋了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的金門縣、連江縣等。所以其立法意旨於第一條明訂：為保護出獄及依本法應保護之人，使其自力更生，適應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

至於更生保護法列舉受保護人之類別，共有十種之多，其為：（一）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二）假釋、保釋出獄、或保外醫治者。（三）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四）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五）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 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六）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除其刑之執行者。（七）受緩刑之宣告者。（八）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在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服監者。（九）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十）在保護管束執行中。

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明示更生保護會的屬性，是民間以財產集合為基礎，有確定的經營目的事業。受法務部指揮督、登記前受法務部之許可。依法監督，應是指：制度重於個案，整體先於枝節，不可作個案之干預，而是政策之指導，不是枝節上的介入，而是整體目標的匡正。政府所列補助更生保護事業經費，不宜擅加支配使用。與所屬下級機關有異，因財團法人最高決策及權力機構為董事會。

至於更生保護會設置於高等法院所在地，各地方法院所在地，得設分會之規定，以及設置更生保護區，配置更生輔導員，執行有關更生保護事項。應訂更生保護執行方式三種：即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及暫時保護。

更生保護法公布施行前，本法規定高等法院轄區內所設更生保護會，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所謂原有之高等法院轄區內所設更生保護會，也祇有台灣更生保護會辦理更生保護業務。但此法造成另一特殊現象，即各地方法院轄區所有保護分會，在合併於本法施行後之台灣更生保護會，其已為法人登記者，應解散登記。

也即是將原來地方法院轄區內更生保護分會，獨立法人之資格消除，成為台灣高等法轄區所在地之台灣更生保護會集權型態組織出現，直接影響到地方更生保護事業之發展。

更生保護法公布施行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八日，迄今已逾二十年，台灣更生保護事業是台灣更生保護會所經營，其二十餘載歲月的成長，試鳥瞰整個更生保護事業之內容，可以說自光復以來，台灣省司法保護會，以至台灣更生保護會，其整個精力之絕大百分比，均花費在整理財產業務上，甚至於以查核、保育財產，運用財產為主要任務。加以更生保護法施行，消除了各地方法院轄區司法保護分會法人資格，進而接收兼併地方性分會之財產，累積台灣更生保護會資產，確是可觀，不動產分布於台灣地區基隆、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屏東等多個縣市，動產有印刷機器設備、鋸木廠之機器物件、辦公室用品等，就以這些財產租賃運用所需人力，經營知識，誠屬不是易事，經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出版之「台灣更生保護會史實紀要」可以得知，其花費的人力資源，以及成為多年來更生保護業務之要點，不難窺知。

從台灣更生保護會組織建構來瞭解該會組成，台灣更生保護會，由於歷史因素，均係台灣高等法院院長兼任董事長，繼而因為檢分由不同司法院及行政院隸屬，再由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以迄至今，而實際負責主導者為擔任顧問的書記官長及會計主任指揮，兼任總幹事的所務科主任（科長），執行傳統的各類保護方式，更由於均為兼任性質，本身業務繁忙，欲求兼職的更生保護事業隨著社會流動，更生保護需求、科技發展，發揮保護功能，困難期待。

至於各地方法院轄區保護分會仍有存在，各地分會之主任委員，亦是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書記官長兼任總幹事，負責推展各地方更生保護事業，彼等來職已屬忙碌，勉力負擔額外工作，是屬不易。

台灣更生保護事業，實際執行狀況，多年來遵循傳統方式，分為：（一）直接保護係以安置收容、參加生產，以及技藝訓練三項目；（二）間接保護有輔導就業，輔導就學、輔導就醫，輔導就養，急難救濟，以及訪問受保護人與其他服務七項目；（三）暫時保護包括項目有資助旅費，供給車票、資助膳宿費用、協辦戶口、資助醫療費用、護送回家、護送其他處所、小額貸款及其他。經台灣更生保護會保護成果統計表可以看出民國八十年至八十三年每年接受名額保護之人數及總支出保護金額，可供參考。<sup>（六）</sup>

83年	82年	81年	80年	別年 果成		類 種
				數 人 護 保 請 自	數 人 護 保 知 通	
1,739	1,647	2,212	4,347	合 計		
5,262	3,248	6,908	6,335	費 旅 助 資		暫
7,001	4,895	9,120	10,682	票 車 給 供		時
504	497	469	935	用 費 宿 繕 助 資		
0	9	13	88	家 回 送 護		保
374	147	218	303	口 戶 辦 協		
15	34	24	31	用 費 藥 醫 助 資		護
27	24	47	60	家 回 送 護		
19	6	8	21	所 處 他 其 送 護		間
5	1	6	1	款 貸 額 小		
35	36	75	143	計 小 小		接
430	377	370	80	業 就 導 輔		
1,409	1,131	1,230	1,662	學 就 導 輔		保
975	589	718	1,278	醫 就 導 輔		
578	397	606	1,024	養 就 導 輔		護
64	82	86	36	濟 救 難 急		
14	26	67	14	人 護 保 受 問 訪		直
33	31	134	179	務 服 他 其		
3,775	2,623	3,857	3,948	計 小 小		接
1,024	642	300	441	容 收		
6,643	4,390	5,768	6,920	產 生 加 參 置 安		保
399	237	258	335	練 訓 藝 技		
114	170	164	21	計 小 小		護
24	72	186	286	計 合		
573	497	608	642	額 金 護 保		表
8,589	6,000	7,606	9,224	額 金 款 貸 額 小		
14,548,878	4,864,660	5,511,780	11,602,557	額 金 款 貸 額 小		
913 萬元	1,000 萬元	2,290 萬元	3,306 萬元	額 金 款 貸 額 小		

台灣更生保護會保護成果統計表



台灣更生保護會係我國台灣地區僅有的更生保護事業機構，在法務部的指揮監督下推動的更生保護工作，負責了出獄人是否更生、回歸社會之重大輔導責任。近年來尚有其社會福利事業團體，雖不是以輔導出獄人，協助出獄人更生為主要目的，但已注意到協助在監人及出獄人家庭問題之輔助工作，以及在監人與家庭的復健教育，有利於出獄人家人關係重健的輔導計劃，名曰：受刑人家庭教育系列方案，中華民國紅心字會積極推行。尚有：財團法人更生團契輔導中心基金會，青少年輔導中心辦理在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執行中的青少年電腦技藝訓練計劃。但都是在起步階段及規模較小的團體，有待社會資源的支援與鼓勵。「受刑人再生中心」係另一特殊的組織，標示從事再生受刑人服務工作，其所舉辦活動亦有部份可以認可的服務業務。

## 第七章 台灣更生保護事業在發展之方向

社會上已日益注視出獄人，假釋人，保護管束執行中的再犯比率升高；更生保護工作亦在社會、政府期待下，應有隨著時代變遷，社會轉型，受保護人需求，應有積極改進。尤其是任何發展，民生富裕的環境下，傳統保護的組織、型態、以及保護方式技術，亦隨科技精進，更邁向科學化、專業化境界，茲將分別陳述於后：

- (一) 更生保護事業應屬地方性之社會福利事業，由於出獄人保護工作，傳統上視為國家刑罰執行的延續工作，所以將其因為司法機關附屬之業務，為法院，檢察署，以及監獄之兼辦工作，加以早期經費短絀，工作性質僅可救濟事務，簡單易辦，不講求科學方法，缺錢發錢，少票送票，無其他複雜的技術性，數十年前的社會環境，可以運作。今日現代國家，國民的社會權、福利權意識高漲、人民生存權、工作權為憲法所保障，出獄人刑罰執行完畢，理論上視為與普通國民無異，至於假釋中，保護管束執行中，以及其應受保護人，政府更有責任維護其工作權，生存權則應提供的條件。尤其受保護人返回居住地，再建立其適應社會生活網絡，有待地方性的「社區」施以支持力量，方能有效發揮更生保護效果。

更生保護法將獨立推進更生保護事業的地方性單位，（更生保護分會組織）改為由高等法院所在地半中央集權性官署體制，加以均屬司法機關首長主導，司法機關在偵查、審判，過程中，與受刑人發展出心理上隔離，

欲使其走出國情再與法院感覺權威色彩機關接觸，無法克服此心理上恐懼憤恨情結。地方社會熱心福利事業人士，以為有政府機關負責，不像其他社會福利事業，同樣熱衷，積極參與，形成今日台灣更生保護事業，無法推廣的主因。所以，確認更生保護事業為落實至地方性，非官方性質，純民間社會福利事業，才能激發整個社會熱烈興趣參與，支持、投入匯集社會資源，有助於更生保護事業發展，也是未來必要的走向之一。

- (二) 更生保護人之輔導是為科學化專業技術，從出獄者的需求研究，其層次已由基本的生活上衣、食、住、行的需要，提供救濟，提升至心理的、社會的需求，即是家人關係的重建，社會人際關係支持網絡，職業生活適應，社會生活中危機調適等等，再不是簡單的救濟金給予，短期食宿安置，擔任更生保護輔導工作人員，必要具有專業訓練、深諳社會工作、心理輔導、職業輔導、家族醫療等科學化技術。更生保護法雖有設置更生保護輔導員，係屬義務性質，且其條件僅為社會熱心人士，事實上是不夠的。但現因經費原因，無法全部任用專職專業人才，仍是可以修法專職專業人員，分區督導義務職之輔導人員，就其輔導實務上加以指導。

更生保護事業是一項社會救資，由政府編列預算，（據悉法務部每年編有五仟萬元為更生保護事業補助費用），用作導引地方社會資源，指向拓展地方性更生保護業務，因為前項救資目的，在發揮防止再犯的效果，維持監獄教化成效功能，對挹注因出獄人再犯帶來的社會成本是必要的，由於更生保護事業目前體制下，為司法機關所督導，主導、兼任，極易將更生保護業務，當作法律之執行，加以司法機構的人權特質，將具有柔性的輔導性質更生保護，以剛性的法律特性事務來推行，出獄人將愈行愈遠，欲求更生保護效能，有如椽木求魚。在受保護人遠離之後，無怪乎尚有不滿更生保護本質者欲藉立法將出獄人予以強制保護之議，更生保護豈不成為另一附帶刑罰。

- (三) 更生保護是協助被保護人統整入正常社會。監獄行刑法第一條明訂徒刑，拘役之執行在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適應社會生活就是出獄人獲得自由后，過著正常社會生活，在自由社會內，成為其他社會一份子履行社會義務，負擔社會責任，為社會建設貢獻力量，歐美先進國家，稱之曰統整入社會（Integrated into Society），「統整入」即是生活在正常社會之中，而非孤離於正常社會之外，或生活另一與正常社會不同之次團體之內，接受此一次團體之次文化陶冶，尤其與其他出獄人共同生活在一起學習、濡染，傳遞著偏差次文化的行為、習慣、語言、態度、價值

觀念，將來極易再夥同步入犯罪之途，這是現代更生保護事業已應此需要改變傳統直接收容的保護方式原因。

傳統的直接保護就是創辦農場、工廠、收容處所，將出獄人安置其屬於一個更生保護機構團體，學習同一技藝，相處長期間共管群居生活。彼此原在監獄內已形成的監獄文化的接受者，出獄後再形同居，彼此監獄文化薰陶下之行為習慣、語言、價值觀念，相互增強，逐漸形成偏差人格一群，相互結成幫派，尤為危險。何況同一工廠，相同技藝，除非永遠為更生保護機構經營工廠的僱用之原則，再融入其他民營工廠則困難適應。因此將出獄人設法安置至不同需要的技藝，民間企業經營之工廠，施以技藝訓練進入正式作業員行列，可以成為永久的從事正當職業的更生人。

再以更生保護事業組職，為台灣更生保護會無法設立符合會眾多技術需要的出獄人工廠，收容多類不同性向的出獄人，完成多項的技藝訓練技術作業員。應分購不同公司股票，附以代辦技藝訓練若干名出獄人的條件，使適合此類技藝訓練專長之出獄人，多向其化新作業員接受相同訓練，經此歷程，出獄人即可轉化成工廠所需要的成功作業員，亦即統整入正常社會目標達成。所以說：興辦工廠、農場專業體改善出獄人的直接保護方式，會形成品行不良者出獄人不願接受，彼等不願受團體生活的約束，更無耐心接受技術訓練，有心改悔向上，自力更生之更生保護人，亦不願與曾在監獄內為伍的難友再行聚合，免再貼上標籤，此一改善方式，已逐漸為現代更生保護事業經營所不取，這是避免受次文化的影響。

最後，也是最主要的，更生保護事業，係屬地方性的社會福利事業，應去除司法官方色彩組織型態，使社會資源不願投入，兼職非專業性質的主事者或工作人員，既無法盡其精力推展業務，更因專業性科學技術需求，困難發揮功能，更生保護事業輔導出獄人重新整合入社會的目標工作，並於財產之管理與增加；政府預算經費之運用，以點滴落實至出獄人更生保護工作上，亦積極開拓社會資源，引起社會人士熱心參與，更生保護工作方案之制訂，有效地，本於受保護人社會的，心理的需求，採取社會工作的外展服務方式，積極主動的提供服務，解決其從監獄大門走出，走入自由社會所遭遇困難問題，輔助其順利步向人生坦途，是更生保護事業的目標，才能達成防止再犯之功能。

## 附 註

- 一、Viernon Fox, "Introduction to Corrections" Prentice Hall Inc. U.S.A 1972.
- 二、法務部監所司，法務部獄政史實紀要，中華民國十七年至七十七年法務部印列，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台北市。
- 三、台灣更生保護會，台灣更生保護會史實紀要，台灣更生保護會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台北市。
- 四、日本犯罪者預防更生法，昭和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一四二號。
- 五、更生保護法，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八日公布施行。
- 六、台灣更生保護會，台灣更生保護會史實紀要第七十四頁，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出版。